

本用于定位却沦为社交神器 暗中诱导消费侵犯孩子隐私

儿童智能手表里或潜藏“大灰狼”

- 儿童智能手表越来越社交化,对孩子来说弊大于利,孩子接触过多、过于成人化的网络信息,容易心理早熟,可能沉迷于虚拟网络社交
- 儿童智能手表收集的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儿童个人信息实际上均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收集时应当坚持最小收集原则,必须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这是一条不得逾越的红线
- 家长应该筑牢第一道“防火墙”,多关注孩子的身心变化,提升孩子的社交沟通能力。企业在研发产品时也应该“做减法”,功能设计要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满足其实际需要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智能手表里暗藏‘大灰狼’!”这句话如今已成为北京市民刘维和女儿聊天时的口头禅。

刘维的女儿今年8岁,沉迷于“表圈”(智能手表好友圈)近3年时间。往常,他放任女儿和好友互动,认为孩子有自己的社交圈很正常。直到刚刚过去的这个寒假,他偶然发现,女儿的智能手表里竟然加了不少陌生人,其中有声音像中年男性的人频繁发来一些性暗示的语言,他这才警惕起来。

近年来,儿童智能手表的功能不断延伸,除了定位、接打电话外,还可以微信、视频通话、拍照发朋友圈、留言评论等,甚至内置益智游戏,又有支付功能,俨然一部微型智能手机。

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家长担心,孩子通过智能手表无限添加好友存在安全隐患,本来有益于孩子的“定位手表”沦为“社交神器”,同时,智能手表功能繁杂,孩子容易沉迷其中,导致注意力不集中,视力降低,睡眠不足等健康问题;还可能暗藏诱导消费,暴露隐私和被不法利用的风险。

儿童智能手表是否应该回归健康与安全核心功能?又该如何保护未成年人“手腕上的安全”?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智能手表风靡一时 功能繁杂容易成瘾

由于功能实用、趣味性强,近年来,儿童智能手表从“满足家长”到“取悦孩子”,越来越受到未成年人的青睐。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2022-2027年中国儿童智能手表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目前中国5岁至12岁的儿童数量约为1.7亿人,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基本上3个孩子当中就有1个孩子有智能手表。其中智能手表在城市儿童的市场普及率至少过半。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儿童智能手表的价格从几十元至数千元不等,品牌包括小天才、华为、小米、360等。在产品详情介绍页面,记者看到,不少儿童智能手表都预装了聊天、音乐、作业、故事、钱包等多种应用程序,支持拍照摄像、身体监测及支付等功能。其中的聊天软件可以发语音、图片、表情包,或者视频通话,也有类似社交朋友圈的功能,手表好友可以互相点赞或评论。

以小天才手表为例,起初主打“双向通话”,随后逐渐升级迭代增加了各种功能,价格从398元到1999元不等。豪华版的功能更加丰富,某电商平台上销量达2000+。

刘维介绍,其女儿从幼儿园到二年级,用了两代智能手表,最初是为了随时了解孩子的位置,和孩子通话,如今这两项功能反而被弱化了,社交、娱乐、购物、拍照等功能越发突出,“像个多重功能于一体的小型智能手机,孩子做着着迷一样,天天捧着手表玩儿,手表里的好几个陌生人,不知道是在什么情况下添加的”。

发现问题后,刘维立即把女儿手表里的陌生人全删了,并赶紧设置了“加好友需家长同意”模式。

广东中山某小学王老师告诉记者,其在班级几乎人手一个智能手表,学生们特别喜欢聊天、拍照、朋友圈等玩法,上课都无法集中注意力,“为了不影响上课,只好采取集中保管的方式”。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李静思分析,智能手表在满足未成年人便捷生活需要的同时,也能满足他们的心理需求,如安全感、归属感及成就感,使其越来越受到孩子们的青睐。

“他们在智能手表聊天群里随时可以得到‘有呼必应’的被重视的归属感,加上智能产品开发者的挖空心思让孩子们上瘾的钓鱼式黏附机制,让没有足够认知能力的孩子认为,应用智能手表是一种能够同步于浪尖潮流的炫酷体验,误以为智能手表有时候可以替代一些成长过程中的真实需求。”李静思说。

沉迷虚拟社交网络 弊大于利需要警惕

“碰一碰手表,加个好友吧。”如今,这句话成了不少儿童社交时打招呼的见面语。记者随机采访北京、湖南等地10多个未成年女孩发现,智能手表中的社交功能最受孩子们欢迎。

如7岁的北京女孩琳琳就特别喜欢和人加好友,“好玩”“随时聊天”是她加好友的动力。前不久,她加了一名刚认识的男孩为好友,隔三岔五便给对方发短视频或者视频聊天,分享自己的日常,12岁的湖南男孩康康热衷于加好友的理由是,“发朋友圈后,看到好友为他点赞,特别有成就感”。

对于此类现象,不少家长表示担忧:很多成年人也抵挡不住手机的诱惑,一刷就很难停下来,更何况孩子。还有家长经常看到孩子半夜躲在被窝里用手表聊天。

“尤其是碰一碰就能加陌生人为好友,更可怕,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更不知道加了好友后会对孩子产生什么联系,万一遇到坏人怎么办?”湖南长沙市民赵蕾吐槽道。

赵蕾的孩子今年9岁,使用智能手表近1年时间,起初还老老实实地只用手表和她通电话,可不到1个月便自行学会了手表里各种应用程序的使用,如今只要看到同龄人,便会凑上去嚷嚷着加好友。

在她看来,儿童智能手表越来越社交化,对孩子来说弊大于利,“通过智能手表,孩子会接触过多、过于成人化的网络信息,容易心理早熟,可能沉迷于虚拟网络社交,降低在现实世界中与人交往的意愿”。

李静思也提出,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期,自制力和自律性较弱,网络社交容易让他们产生获得感和满足感,沉迷于智能手表发圈、打卡可能会加剧网络依赖甚至导致网络成瘾,同时,智能手表的一些智能卖点,也会在无形中淡化孩子的主动思考能力,如遇到不会的字和词,问一句便可呈现答案。

诱导消费涉嫌侵权 泄露隐私触碰红线

除了担心孩子沉迷网络社交外,赵蕾还提

出一个问题:她为孩子购买的某品牌智能手表中,有软件诱导孩子消费,且该款软件在不使用支付密码的情况下也能扣款。

记者注意到,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上,有关儿童智能手表的投诉中,有不少与诱导消费有关。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曾发文称,多名家长投诉反映,儿童智能手表绑定的家长端并未开启免密支付和支付确认,而小孩在手表端购买游戏服务却能直接从家长端扣款。

另外,儿童智能手表中还存在部分游戏软件重复扣款、多次扣款等问题,孩子在使用时极易被广告推送或游戏内容吸引,甚至进行大额充值消费。

“儿童手表的使用群体为3周岁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擅自支付行为无效,可由家长否认其效力。若因此给儿童或家长造成经济损失的,儿童和家长还可要求存在过错的商家承担赔偿责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秀军说。

他提出,儿童智能手表诱导消费不仅违反我国广告法“针对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规定,还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规定,相关部门可依法查处。

“若儿童智能手表厂家或服务提供者未与儿童和家长达成任何消费协议,未做任何提示或告知即自行扣费,属于盗窃行为,严重的可追究刑事责任。”杜秀军说。

有的儿童智能手表还存在隐私泄露风险。记者注意到,一些版本和配置比较老旧的儿童智能手表没有相应的隐私设置,安装App无须用户授权便可开启多种权限,通过远程获得未成年人的人脸图像、位置和对话等隐私信息。

“如果有不怀好意的人入侵手表,那么这款手表便可以省心的产品变成一款‘跟踪器’了,如何保障孩子的安全?”赵蕾不无忧虑地说。

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儿童智能手表消费调查报告,17.11%的消费者表示遇到过儿童智能手表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32.89%的消费者表示希望可以对儿童智能手表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手表的信息安全性。

此前,“3·15信息安全实验室”对电商平台一款销售量达“10万+”的儿童智能手表的测试结果显示,由于手表使用的操作系统过于老旧,没有任何权限管理要求,恶意程序可以在儿童和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轻松植入,并获取孩子的位置、人脸图像、录音等隐私信息。

“儿童智能手表在收集信息方面的不合规现象亟须引起重视。”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张弛说,儿童智能手表收集的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儿童个人信息实际上均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收集时应当坚持最小收集原则,必须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这条红线不得逾越。

张弛同时提醒,未成年人对网络风险的

识别能力较弱,在使用智能手表的过程中容易泄露照片、视频、实时定位、个人情况、父母信息等个人信息,造成隐私泄露。在此基础上,可能被一些不良分子利用,他们通过手表伪装成孩子的同龄人,诱导其消费或者下载不良软件,甚至可能诱骗孩子违法犯罪。

推强制性国家标准 设计备案功能审核

在儿童智能手表逐渐成为孩子“标配”电子产品的背景下,其存在的问题亟须引起重视。

多名受访专家提出,教育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应该合力,织密安全网。加强行业审核与监管,规范健康指引标准。可考虑将儿童接触社交媒体纳入监管范围,发布关于儿童智能产品的设计与推广指引,让企业在开发相关产品时有法可依。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11月,国家标准GB/T4141-2022《儿童手表》正式实施。受访专家认为,落实国家标准有助于进一步保护儿童个人信息。该标准目前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根据实施情况,如果有必要,可将其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厂家在儿童智能手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严格遵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进行遏制。

李静思提出,儿童电子产品的设计要与未成年人的成长阶段相契合,以促进孩子的健康发展为要旨。针对未成年人自控力较弱的特点,厂家在家长端的设置上应该更加精细化,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特点设定不同的使用规则。

张弛冰从行业监管层面提出意见,她认为应该推动儿童智能手表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审核与监管,制定儿童智能手表行业安全标准,出台儿童智能手表模式规范,鼓励行业定期发布相关调查报告,披露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成年人保护状况等相关问题。

“政府也要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或平台,一律严格追责,让全社会真正形成关爱儿童、尊重儿童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理念。着力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将儿童接触社交媒体纳入条例保护范围,加强儿童智能手表的设计备案和功能审核。”张弛冰说。

杜秀军则建议,一方面,要定期开展儿童智能产品危害和心理健康教育课,举办学生和家長网络素养讲座,让学生增强自身抵御不良信息的能力;另一方面,家长和学校应当正确引导孩子通过丰富业余爱好,提升社交能力,增加趣味活动等,建立健康互动的交往关系,鼓励孩子线下“现实社交”。

北京家长陈晨对此次深有同感。他认为家长应该筑牢第一道“防火墙”,多关注孩子的身心变化,提升孩子的社交沟通能力。企业在研发产品时也应该“做减法”,功能设计要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回归健康与安全核心功能,满足儿童实际需要,同时要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避免因程序漏洞导致儿童的身心安全受到威胁。

(文中刘维、赵蕾、陈晨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明

探索行政异议制度 试点人民陪审员制度 创新推行“易探帮”机制

浙江龙港法院以改革破题化茧蝶变

探索行政异议制度 试点人民陪审员制度 创新推行“易探帮”机制

龙港撤镇设市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承担着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探索使命。

2020年1月21日,红绸揭幕,掌声四起,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如何服务龙港改革,成了刚刚成立的龙港法院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

三年奋进,龙港法院坚决扛起护航全国首个“镇改市”现代化发展的职责使命,提出建设“新型城市未来法院”的奋斗目标,以改革之力,破时代之题,不断书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崭新篇章。

三年跨越,龙港法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的化茧蝶变,审判质效管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享法庭”机制建设、虚假诉讼惩治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法院前列,荣获全省突出贡献法院、温州市“引领型”清廉建设单位等市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60余个。

探索行政异议制度 推跨区域司法保护

龙港撤镇设市以来,伴随大范围的城市化建设,行政争议呈高发态势。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2年4月,龙港法院联合龙港市政府率先探索行政异议制度,规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龙港市区域内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异议。

“效率真的很高!”冯某因未取得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准备起诉龙港市公安局,在龙港法院窗口干警引导下,他提交了行政异议申请,考虑当事人的实际诉求是得到赔偿,经公安局调解,肇事者次日就履行了赔偿义务,争议在一天内得以快速化解,获当事人“点赞”。

制度试行后,累计已发出行政异议告知书1930余份,引导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起异议的行政争议共63起,已有32起成功化解后未进入复议、诉讼程序,行政诉讼收案数和败诉率实现“双下降”。

“龙港从小渔村到农民城,再到全国首个‘镇改市’,展现出的龙港速度,离不开良好的制度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就是制度的现代化,地区的发展根本上也要靠制度,行政异议制度就是一个不错的制度。”在龙港市行政异议制度研讨会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对行政异议制度给予高度评价。

鳌江是龙港的母亲河,20世纪80年代以来,饱受制革、印染等“低散乱”作坊污染的困扰,水质不断下降。生态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加大鳌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龙港法院牵头举行鳌江流域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启动仪式,龙港、平阳、苍南三地“法检六院”共同签署协作机制,共同打造鳌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防线,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三年来,龙港法院持续深化繁简分流、小额快审、“立审执破”一体化等工作机制,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同时不断强化府院联动,联合多部门出台了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并在龙港市工商联设立“法企融心”工作室,共同组织企业“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帮企助企活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助力地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龙港法院在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中已连续3年稳居温州基层法院前列。

严格打击拒执行为 试点人民陪审员制度

“我非常后悔,认识到自身所犯的错误,我想劝告大家,一定要做一个诚信的人。”2022年8月12日,被告人韩某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依法判刑,庭审后他自愿作为“义务宣传员”通过镜头现身说法。为进一步营造打击“拒执”犯罪的良好社会环境,龙港法院创新设立了被执行人、“拒执”案件被告人担任“义务宣传员”制度,韩某某则是第一名义务宣传员。

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龙港法院一直在路上。三年来,累计开展晨间行动、夜间突袭等各类执行行动20余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23件24人,受理自诉案件3件5人,追究刑事责任12件12人,全面形成震慑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2022年,龙港法院首批案件实际执结率等5项核心指标位列温州基层法院前列。

为进一步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龙港法院部署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工作,从龙港市各社区选任政治立场坚定、享有群众威望、善做调解工作的社区干部、专职社工、网格员等担任人民陪审员,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监督执行工作、执行和解、法治宣传等。2023年1月6日,龙港法院为首批115名人民陪审员颁发聘书,让他们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与执行法官形成互补互惠,聚力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除了拒执行为,虚假诉讼正逐渐成为司法领域的一颗“毒瘤”,严重侵害了司法秩序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面对新形势新问题,龙港法院着力构建“固、防、甄、惩”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了新收案件“五必备”,虚假诉讼行为备忘录等制度,不断完善线索甄别机制,加强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2022年,龙港法院虚假诉讼案件查处率排名温州法院第一、浙江法院第四。

惩戒治标,教育治本,龙港法院大力开展“以案说法”“共筑诚信诉讼 护航营商环境”等普法宣传活动,打造诚信诉讼教育专区,拍摄诚信诉讼主题原创微电影《何以成家》,产生良好的宣传示范效果,进一步营造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社会氛围,切实助力信用龙港建设。

改革破解探望困境 司法服务送到门口

近日,当事人陈某某向龙港法院“易探帮”志愿者发来父女团聚的合影,并连声表示感谢。陈某某与前妻黄某某离婚后,女儿由黄某某抚养,因异地分居,导致探望权无法正常行使,陈某某也不愿意支付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在“易探帮”志愿者的疏导和帮助下,双方最终商定探视时间和方式。

离异家庭“探望难”,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破解“探望困境”,龙港法院创新推行“易探帮”工作机制,建立数字档案,探视见证人、案件回访等制度,设立妇女儿童驿站为中心,社区“共享法庭”为延伸点的探望基地,打造“法院主导+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共建共享模式,有效促进亲子关系,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累计已促成23位当事人探望成功,开展探望活动30余次,探望见证人履职50余次,回访的10余起案件后续探视均较为平稳。

2021年以来,浙江法院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同年8月,龙港法院在温州市率先揭牌成立了首批“共享法庭”,目前已实现26个社区联合党委站点全覆盖,并设立了银行、保险、律所等19个特设“共享法庭”。

为推进“共享法庭”实质化运作,龙港法院在全省率先出台庭务主任选聘及履职评价办法等系列配套工作机制,并强化数字赋能,开发“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履职评价系统”,根据法官、庭务主任两种角色的不同需求,构建了案件管理、在线交流、文件传输、积分排名、奖金公示等功能模块,量身定制了“指定派单+公告抢单+自主申报”三种辅助任务参与方式,切实提高了履职的自主性和便利度。系统上线4个月,已办理解纷纠纷、查人找物、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事务280余次,接单率100%,让“共享法庭”真正发挥便民利民作用。

无改革,不龙港;再改革,兴龙港。当前,龙港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亟需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司法服务。

龙港法院院长董志波说:“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职、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全力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龙港加快建成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策源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